

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依補教法第 25 條規定視情節對業者為相關處分，包含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另消費者亦可依據「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及「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補習班簽訂相關契約，俾以保障自身之消費權利。

二、對於補習班之管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向極重視，每年度均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消費者保護計畫，據以研擬落實執行其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將持續督促教育部輔導業者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教育部則多次於相關會議責成各地方政府依法管理所轄補習班，對於此類廣告誇大渲染、不實之行銷行為，要求地方政府主動協調消保官與所屬經濟發展局（處）共同迅速查辦，並呼籲補教業者自律，該部亦透過與地方政府聯合執行補習班稽查，確實遏阻部分補習班經營歪風。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8）

盧委員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計畫於彰濱工業區及苗栗永和山封存二氧化碳致居民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目前並未在苗栗永和山地區進行二氧化碳封存之調查與灌注等相關活動；至彰濱工業區之鑽探僅屬研究活動，以取得相關數據，作為評估可行性及國內相關法規訂定之參考。另中油公司為因應油氣增產目的，以及配合政府對封存二氧化碳技術可行性之研發政策需求，於苗栗永和山進行二氧化碳增產油氣研究工作，針對瀕臨生產耗竭之油氣田，注入特定如二氧化碳之流體，以增產油氣，同時具有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效果。惟目前尚未進行實質注氣工程，另亦從未規劃在雲林台西或彰化一帶進行任何規模之封存二氧化碳先導試驗。
- 二、有關 1986 年西非喀麥隆尼歐斯湖二氧化碳外洩事件，依文獻顯示，該湖為火山口湖，湖水深達兩百公尺，換氣率差，致大量二氧化碳累聚湖底，下方之火山釋放熱量將湖水加熱上湧，造成湖底高濃度之二氧化碳外洩；另因該湖四面環山屬盆地地形，外洩之二氧化碳導致當地居民與牛羊窒息。反觀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事先須審慎評估地下儲層之安全性，於封存過程中嚴密管控壓力、溫度、環境背景值、二氧化碳濃度、水質成分變化及微震等項目，應無引起二氧化碳大量噴發或外溢之風險。
- 三、中油公司研究團隊秉持謹慎負責態度，就本身石油工業之核心專業，於研究注氣增產技術之同時，為全民檢驗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技術之安全性，未來仍須經審慎評估並建立完整之監測機制，並獲得主管機關及地方民眾同意後才會實施。另目前碳捕存技術（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尚在研究與發展中，針對地震及二氧化碳洩漏之風險亦在進行中，行政院環保

署將會嚴格把關，除研提政策環評及將 CCS 納入個案環評項目外，並關切國際 ISO 標準研擬進度，將國際最新監測、風險與安全性評估納入規範。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

林委員就臺中大甲幼獅工業區交通及土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林委員建議於大甲幼獅工業區新闢道路至經國路部分，查臺中市政府已規劃「大甲幼獅工業區幼二路打通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8,580 萬元，目前臺中市政府已編列 103 年度預算，俟臺中市議會通過後即可辦理。
- 二、有關撥用大甲幼獅工業區周遭土地使工業區擴廠部分，經查臺中市政府刻辦理大甲幼獅工業區擴編計畫相關規劃作業，經濟部工業局將責請該工業區服務中心持續掌控辦理進度。又若該工業區因擴廠需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讓售或出租。另查國防部於臺中市大甲區列管「大甲泵站」1 處營區，現況空置，經檢討無運用計畫，地上房建物已分別於本(102)年 2 月 23 日及 5 月 6 日完成報廢，將俟完成地上物拆除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倘幼獅工業區對上開營區有用地需求，國防部可檢討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源清冊，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由經濟部辦理有償撥用。

(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9)

林委員就臺中大里區、霧峰區大里溪沿岸自行車道設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計畫」，期程自本(102)年至 105 年，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為目標。教育部並於本年 5 月 20 日將「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函送各地方政府，補助範圍為環島串連自行車道路線、跨地方串連自行車道路線、直轄市及縣(市)區域內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線。
- 二、另內政部以「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為跨部門資源整合平台，整合該部與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經建會、環保署、原民會、農委會、客委會及教育部等 10 部會共 25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將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